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238

项目名称: 敦煌市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林草湿荒监测、
普查)项目

工程地点: 甘肃省敦煌市

委托方: 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 酒泉市鸿泰园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委托方(甲方): 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 酒泉市鸿泰园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敦煌市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是森林、草原、湿地样地监测调查工作。通过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等方式完成183个森林、草原、湿地样地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分析录入等工作;二是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完成13654个不一致图斑比对及林草湿荒图斑属性外业调查等相关工作。三是完成省林草局下达的其他林草湿荒监测、普查工作任务。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甘肃省敦煌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183日历天,即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

普查工作的通知》（酒自然资源发〔2024〕303号）和2024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等相关规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4 技术服务手段:运用“林草资源遥感判读系统,林草资源监测云端分析系统,森林资源调查系统”等专利技术完成服务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2025年7月1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1)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准确提供敦煌市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监测样地位置坐标,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湿对接融合等成果资料;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他与项目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并提供全部资料后188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具体包括:

(1) 林草湿荒普查数据库;

(2) 林草湿样地调查数据库;

(3) 林草湿荒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

(4) 林草湿样地成果报告;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调查、内业整理、成果数据上报;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国家、省、市林业部门质量检查;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敦煌市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服务并通过国家、省、市、林业部门质量检查；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甘肃省林草局的统一安排时间节点为准。

5.5 验收地点：甘肃省敦煌市

5.6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发送甲方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短信发送甲方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1158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6.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即¥34755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野外数据采集及内业整理工作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50%，即¥579250.00元(大写：伍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待乙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通过国家、省、市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2317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数、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8)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工作进

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7.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植物生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

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8.3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10%。

8.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0.3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5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时，均向敦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

12.1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2.2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

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2.3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甲方：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高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乙方：酒泉市鸿泰园林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937792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酒

泉肃州路支行

账号：27201201040002611

地址：明珠御苑10号楼二层
1号门店